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## 「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」學分學程修業辦法

經教務會議(100.6.8)通過

經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99 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(100.6.6)通過

經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(100.5.27)通過

經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2 學年度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(103.5.15)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院、系所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因應社會變遷呈人口高齡化的趨勢，銀髮族的服務產業需求量日益增加。為培養學生對老人相關領域的第二專長及學習興趣，增加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的競爭力，特成立老人身心靈活化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達人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乃結合本校長期照護研究所、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，組成跨系所師資群共同開課，以培訓老人身心靈活化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達人科學知能。
- 第三條 課程內容以碩士班課程為主，凡具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但須符合本校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放申請，修課學生須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並完成選課及註冊手續；若要退選須於加退選時限內申請之。
- 第五條 **本學程課程總修業學分數合計為 20 學分，內容包括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。**必修科目包括：長期照護總論(3 學分)、長期照護與醫療護理(3 學分)、長期照護機構之生活與活動安排(2 學分)、長期照護實務統合(長照所，3 學分)；選修科目有四類，心靈活化多元專業課程包括：藝術治療(2 學分)、園藝治療(2 學分)、寵物輔助治療(2 學分)、癒花園教學設計與實務專題(2 學分)、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理論與實務(2 學分)。超越生死專業課程；悲傷輔導專題(2 學分)、生死學專題(2 學分)、多元文化生死學(2 學分)、自殺學(2 學分)醫療健康心理諮商專業課程；醫療諮商專題(2 學分)、焦點解決短期諮商(2 學分)、團體諮商(3 學分)、臨終與悲傷治療(2 學分)、存在與意義療法專題(2 學分)、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專題(2 學分)、長期照護專業課程；、長期照護政策(2 學分)、長期照護與社會工作(2 學分)、長期照護與醫療護理實習(3 學分)、長期照護法制理論與實務(2 學分)、長期照護與健康促進(2 學分)、長期照護與實務統合實習(3 學分)、長期照護與醫療照護服務(2 學分)等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經申請程序，經學生主修系、所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且應於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日期前送達教務處，始得併入當學期學業成績。

- 第七條 本學程成績考核方式依開課系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修畢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則由學分學程負責單位簽請教務處核發給「老人樂齡活化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達人」學程證書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程須先經主修系所主任核可，並依本學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與開課系所當年度開課的課程合班上課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課程退選。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者，則取消學程資格。
- 第十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本學程申請通過並開設滿三年，透過教學成效評核結果，作為改善及退場之依據。本學程因故即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則由學程負責單位研擬妥善配套措施因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負責系所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